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10月1日臨時所務會議通過
91年11月22日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1年12月24日國立臺灣大學第2273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9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
94年11月16日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4年12月6日國立臺灣大學第2412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月13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5月3日所務會議通過
96年7月25日工學院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97年10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
97年11月19日工學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7年12月2日國立臺灣大學第255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7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
100年10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
100年11月16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12月20日國立臺灣大學第269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6.14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、7條
103.6.20 本校校人字第1030044179號函發布
依本校104.10.17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3條第10、11項
依本校105.01.09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1條
105.8.2 行政會議(2915次)通過修正第3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之成員由7名教授(不包括延長服務階段、學期間出國三個月以上者)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推選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選舉產生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教師經本校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不得擔任委員職務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、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。

第三條 本所教評會職掌為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(研究人員)新聘資格、等級、聘期等之審議。
- 二、教師(研究人員)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- 三、教師(研究人員)不續聘、停聘及解聘之審議。
- 四、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。
- 五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規定，應經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，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所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。對人事之表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本所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如係被審查之對象，其本人應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五條 本所新聘教師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新聘專任教師之決審，至少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向工學院推薦。
- 二、本所依教學、研究之需要，得聘合聘或兼任教師，其審議至少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通過向工學院推薦。
- 三、教評會得設幹事一人，負責協助有關本所新聘教師之作業。幹事之人選，由所長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中選聘兼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本所教師申請升等，依照本校與工學院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所教師之升等，由本所教評會就各申請人之著作審查意見，及各有關資料予以評審。表決至少須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向工學院推薦。

第七條 本所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決議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向工學院提出。

第八條 本所得依本辦法訂定教評會作業要點，以執行聘任、升等及其它法定相關事宜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